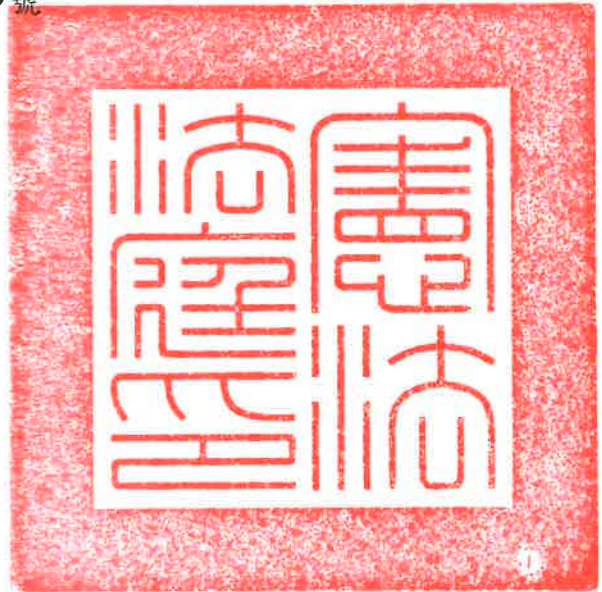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上海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名著丛书
《水浒传》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8 號

聲 請 人 陳慶尊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9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聲明異議不合法，以程序上裁定予以駁回，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不實指摘聲請人有撤回原訴之訴訟行為，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其曾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經編案為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2 號聲請案（下稱前聲請案），因大法官未作出符合憲法規定之解釋，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聲請人為延續前聲請案之權利，遭司法院多次另編案為 110 年度憲二字第 1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54 號及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92 號等聲請案，其決議與不受理裁定均牴觸憲法而當然無效，聲請人就延續前聲請案，再次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援用系爭規定違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審查

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有關聲請人主張回歸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查前聲請案業經大法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1512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同日經院令公布並函知聲請人在案，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聲請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向憲法法庭再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案，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依上開規定，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5 號

聲 請 人 林秀奎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4 年度北簡字第 785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司法院曾分別於 108 年 1 月 3 日、同年 4 月 10 日及 109 年 5 月 11 日收受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之釋憲聲請書，上開聲請亦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489 次、同年 9 月 27 日第 1497 次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 151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

憲訴法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前述。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6 號

聲 請 人 陳著匡

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8 號

聲 請 人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美佑

訴 訟 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毓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禁止為一定行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 Manufacture Franc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下稱米其林公司）不得指派「米其林指南」評審員（下稱評審員）至伊所經營之鍋氣粵菜餐廳（WOKHEI CANTONESE CUISINE，下稱鍋氣餐廳）用餐締結消費餐飲契約、不得以「米其林指南」對鍋氣餐廳發布任何評鑑、推介或推薦，惟遭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確定。而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嚴重干預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選擇締結契約對象之契約自由、營業自由、一般行為自由、人格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下合稱系爭憲法權利）。是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請求禁止為一定行為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03 號民事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復經系爭判決認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係以不法為要件，評審員縱隱匿身分至鍋氣餐廳用餐，亦與一般消費者無異，難認評審員係施用詐術侵害聲請人之締約自由人格權，且衡量法益輕重及消費者選擇餐飲之公共利益，尚不能以米其林公司未承諾評審員日後一定不會至鍋氣餐廳用餐，逕認聲請人之締約自由人格權有受不法侵害之虞等為由，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於解釋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人格權受侵害（之虞）」時，未正確理解系爭憲法權利之內涵，復就基本權衝突存在與否有所誤認，進而執其主觀意見指摘聲請人之系爭憲法權利，因而受嚴重干預甚至完全剝

奪云云，尚難謂就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9 號

聲 請 人 林璟棠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9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00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以上訴、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0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5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49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未規定交通案件承辦人員擔任代理人，是否為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又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

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